

11/7起移除

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體溫量測之 強 制 性 規 範

- ◆ 各場所(域)可視其營業/服務性質及需要，自行決定健康監測之方式
- ◆ 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視目前所訂之COVID-19相關防疫指引，倘有規範於入口處應設置體溫量測，請檢視評估修正

2022/10/24